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瑞苏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7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3,167,163.2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 久期策略 (二) 期限结构策略 (三) 类属配置策略 (四) 信用债投资策略 (五) 回购投资策略 (六) 个券挖掘策略 (七) 国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苏纯债 A	中航瑞苏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284	0172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93,000,438.74 份	166,724.4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中航瑞苏纯债 A	中航瑞苏纯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38,950.65	809.17
2. 本期利润	-5,351,908.31	-1,046.5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4	-0.006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4,274,662.02	174,400.4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4	1.046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瑞苏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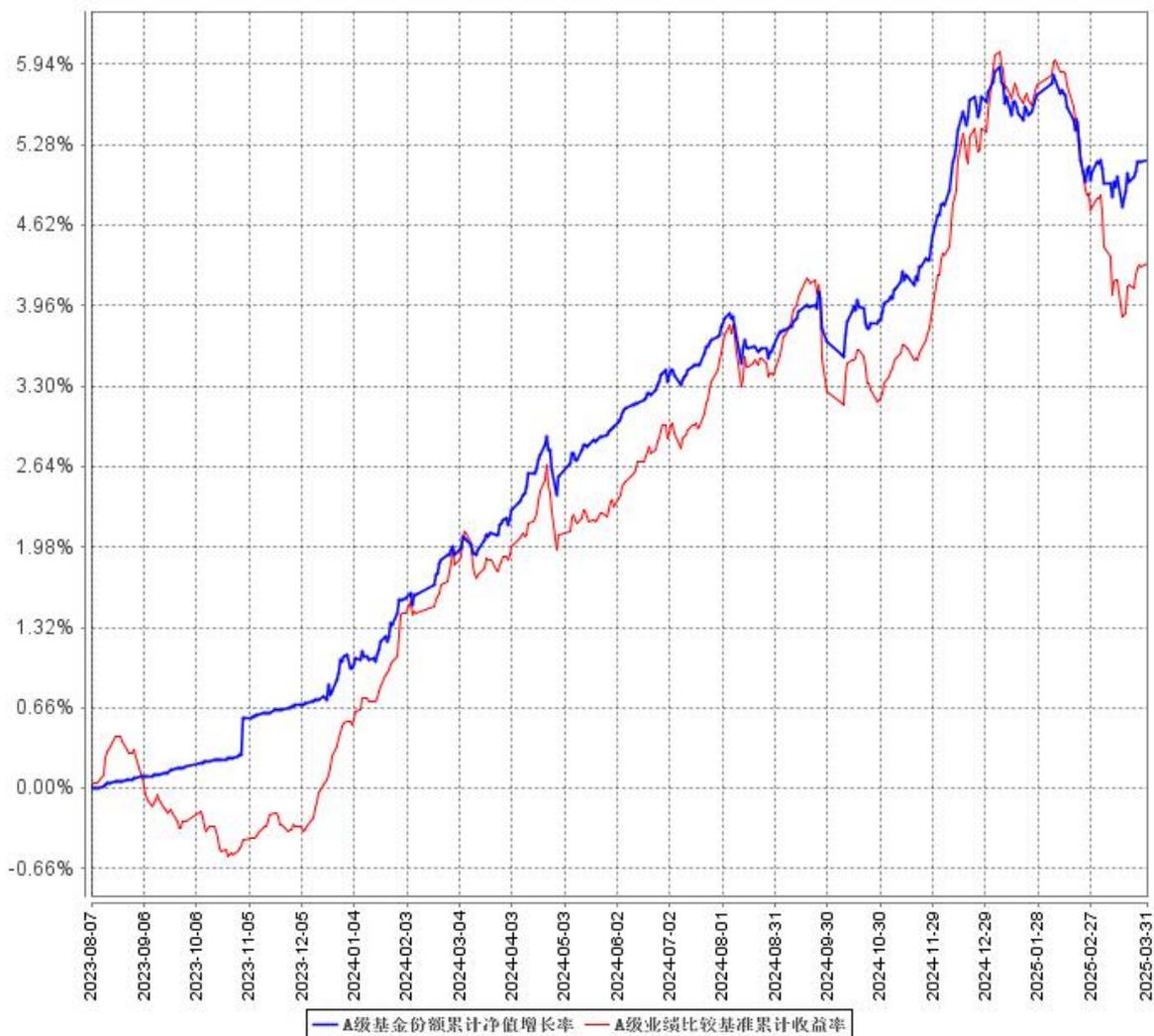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	0.09%	-1.19%	0.11%	0.67%	-0.02%
过去六个月	1.44%	0.08%	1.02%	0.11%	0.42%	-0.03%
过去一年	2.88%	0.07%	2.35%	0.10%	0.5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6%	0.06%	4.30%	0.08%	0.86%	-0.02%

中航瑞苏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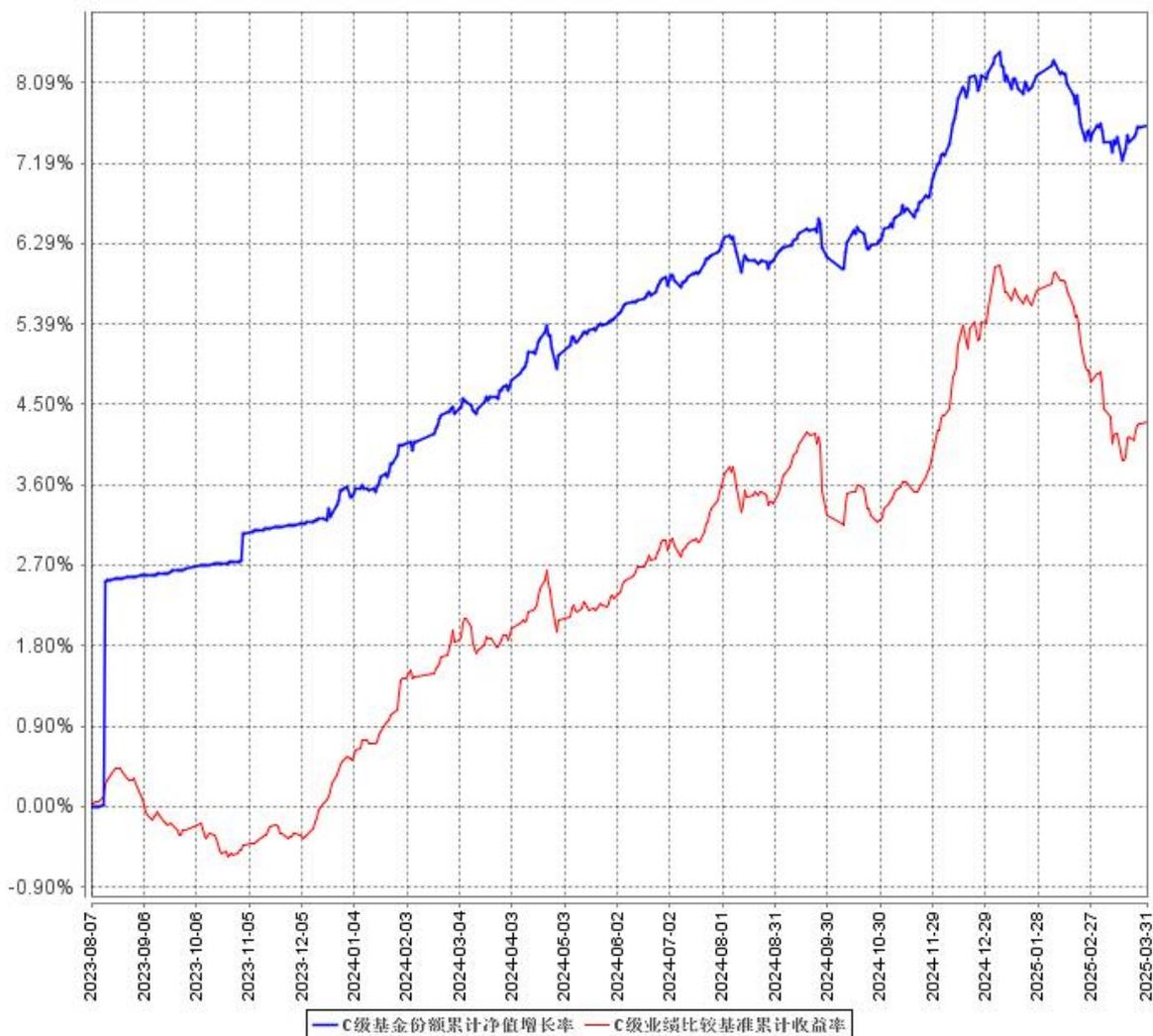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	0.09%	-1.19%	0.11%	0.64%	-0.02%
过去六个月	1.39%	0.08%	1.02%	0.11%	0.37%	-0.03%
过去一年	2.78%	0.07%	2.35%	0.10%	0.4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2%	0.14%	4.30%	0.08%	3.32%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傅浩	基金经理	2023年9月6日	-	17	硕士研究生。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李祥源	基金经 理	2023 年 8 月 7 日	-	9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限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一季度债市的主线围绕央行对资金的呵护程度和基本面的边际改善程度进行，央行一季度暂停了国债买入操作，调整 MLF 为多重价位中标，没有降准降息操作，随着资金的收紧，债券短端收益率承压，随后蔓延至长端。权益市场表现相对稳健，债市回归剔除降准降息之后的基本面，金融数据表现一般，微观层面的能动性仍不足，地产销售数据同比有所企稳。一季度 CPI 和 PPI 表现符合预期，通胀压力不大，制造业 PMI 在经历一月短暂波谷后重回荣枯线以上，现阶段基本面对债市较为友好，央行对债市超涨的担忧、财政的超预期发力以及美国加征关税的后续走势成为之后影响债市波动的重要因素。一季度信用债市场跟随利率债调整，流动性摩擦导致信用利差有所走阔。一季度美联储没有继续降息，“贸易战”预期升温，我国汇率压力有所加大。一季度债市整体表现较弱，央行给市场择机降准降息预期并没有带来宽松的资金面。

报告期内，中航瑞苏底仓仍以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和 1-3 年银行金融债为主，适时进行了长端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没有增加杠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瑞苏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2%；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瑞苏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4,895,515.61	99.02
	其中：债券	1,004,895,515.61	99.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83,273.69	0.98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14,878,789.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4,748,506.85	15.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0,079,885.47	78.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5,480,873.97	29.1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67,123.29	4.9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4,895,515.61	99.0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208	24 国开 08	2,000,000	203,904,383.56	20.10
2	240013	24 付息国债 13	1,000,000	103,836,301.37	10.24
3	2128025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	700,000	72,911,597.26	7.19
4	232480008	24 中行二级资本债 02A	600,000	62,757,481.64	6.19
5	232480035	24 平安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600,000	61,321,453.15	6.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4 国开 08（代码：240208）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金融监管局对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罚款 60 万元。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代码：2128025）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建设银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罚款 230 万元。

24 中行二级资本债 02A（代码：232480008）

2024 年 4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国银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处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236.13 元人民币。

24 平安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代码：232480035）

2024 年 5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平安银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包括：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等；信贷业务方面。包括：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用途不合规，授信责任认定后问责不到位等；同业业务方面。包括：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分支机构承担非标投资信用风险，通过同业投资掩盖资产损失、延缓风险暴露、提供土地储备融资，违规垫付某产品赎回资金，同业非标投资业务未计足风险加权资产，以贵金属产业基金模式融出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等；理财业务方面。包括：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虚构风险缓释品、未计提风险加权资产，代客理财资金用于本行自营业务，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理财投资“名股实债”类资产未计入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统计，结构性存款业务实质是“假结构”等；其他方面。包括：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于贷款资金，未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等，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6723.98 万元。其中，总行 6073.98 万元，分支机构 650 万元。

21 兴业银行二级 01（代码：2128032）

2024 年 7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对兴业银行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合计处以 190 万元罚款。

22 农行二级资本债 02A（代码：092200008）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

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87.594705 万元，罚款 4672.941544 万元。

本基金投资 24 国开 08、21 建设银行二级 01、24 中行二级资本债 02A、24 平安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21 兴业银行二级 01、22 农行二级资本债 02A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 24 国开 08、21 建设银行二级 01、24 中行二级资本债 02A、24 平安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21 兴业银行二级 01、22 农行二级资本债 02A 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瑞苏纯债 A	中航瑞苏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3,000,438.54	178,459.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20	223.2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11,958.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3,000,438.74	166,724.4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331	992,949,061.66	-	-	992,949,061.66	99.9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 20%时，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量了解申赎意向，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提前做好投资计划，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9.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